



"LAM Chi Ho"

27/11/2011 09:43

Please respond to
LAM Chi Ho

To "patent_review@citb.gov.hk" <patent_review@cit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Re: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公眾諮詢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本人的意見如下:

1. 香港不應設立 原授專利 制度。
2. 應保留現行的 再註冊 制度；並應擴大認可的司法區域，如包括 美國、澳洲 等。
3. 維持現行的 短期專利制度。但加設較短有效期(較便宜)的選擇，如 3 年。
4. 不應設立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的制度。

謝。

Tom Lam